

海泰號左轉 「比甚麼都不做更嚴重」

英海事專家批7宗罪 指按慣例稍右轉可避撞

▲ 南丫島海難聆訊第二天傳召的英國海事專家Pryke，力批海泰號違反7項國際海事規則(見表)。報告指船隻若按國際慣例，兩船迎頭相遇時，船長也應大幅向右轉舵，以避免相撞，惟海泰號不但未有減速，更企圖扒頭並向左轉舵，結果引致相撞。報告認為海泰號當時若稍為右轉，已可避免事故，故狠批海泰號船長的航海技術欠佳，其左轉的後果「比甚麼都不做更嚴重」。報告亦指出，涉事船隻的兩位船長均未有保持適當瞭望，理應負上人為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聆訊昨日繼續，委員會早上分別傳召海事處人員、水警及荷蘭籍雷達專家上庭作供，解釋事發時當局錄得的雷達圖片及片段內容，其後委員會於下午傳召英國海事專家Pryke及呈上其調查報告。

由海事專家Pryke撰寫的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多張事發區域的海圖、事故經過的分析、當晚潮汐與天氣對航行的影響及專家對事件的認知。Pryke在開首時直入主題，指參考水警及海事處的數據並作出分析後，認為事故主因是有涉事船隻在事發時，未有按照國際海上慣例向右轉舵，導致海難發生，當中矛頭更直指犯下7條規則的海泰號。

海泰快逾倍 4號未半速

Pryke表示，參照《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南丫4號及海泰號分別違反4項及7項有關規則，包括雙方船長在航行期間，均未有留意雷達訊號；同時報告顯示，於撞船前一刻，海泰號以25海里行駛，較航速12.5海里的南丫4號快逾1倍，故認為2船隻當時也不應以全速行駛，尤其是未駛離避風塘的南丫4號，更應只以半速航行約6海里行駛，因此建議日後所有大型載人船隻應設備現代化雷達裝備。

船長獨掌舵 無人助瞭望

然而，Pryke亦指出，按照海泰號的船員口供，事發當晚只有海泰號船長1人在控制房內掌舵，認為船長未有委派任何船員作適當瞭望，同時亦未有就海面環境作全面評估，陷船上生命於不顧；同時，當船長在撞船前3分鐘，與南丫4號可以肉眼相見時，不但未有按國際慣例向右轉舵，更企圖超越南丫4號向左轉舵。

Pryke解釋，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14條規定所指，當2艘機動船在相對或接近相對的航向上相遇時，為避免發生碰撞須向其右舷大幅轉變航向，以便從對頭船隻的左舷駛過；惟當時南丫4號因受撞船事故的地理位置影響，在石角咀的崖壁阻擋下，只能盡量向右轉，但海泰號卻在擁有

大量空間的外海位置，仍決定違規左轉，結果扒頭不成反撞船，釀成嚴重海難。

批技巧欠佳 涉人為失誤

他認為，海泰號船長的航行技巧欠佳，相信事故絕對涉及人為失誤，認為若海泰號能稍稍右轉，已可避免海難發生，狠批：「海泰號甚麼都不做，也比向左轉舵好！」

此外，報告指南丫4號在撞船前，曾發出一聲短笛以示識別，但Pryke卻質疑，當時海泰號船長聽不到有關鳴笛，加上兩艘涉事船在鳴笛後隨即相撞，認為即使海泰號船長聽到笛聲亦難逃一撞。聆訊今日繼續，委員會將傳召更多專家到場作供。

水警監察維港煙花 熱感追蹤遲7分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水警邱永恆作供表示，事發當晚因維港正進行煙花匯演，水警分布於本港水域的監視鏡頭均在監察維港，故在接獲撞船通報後7分鐘，才將熱感鏡頭移至現場，惟當時畫面顯示，南丫4號的船尾部分已垂直沉於水中。

南丫島海難聆訊昨日繼續，委員會先傳召海事監督馬志德作供。馬志德表示，在海難發生後，控制中心的當值人員曾以海事頻道，要求海泰號提供海事編號及詢問是否本地拖輪，惟海泰號船長卻只回答是本地船隻，故當值人員才會將海泰號誤會為當時本港水域上，另一艘泊在友聯船塢，同樣名為「海泰號」的拖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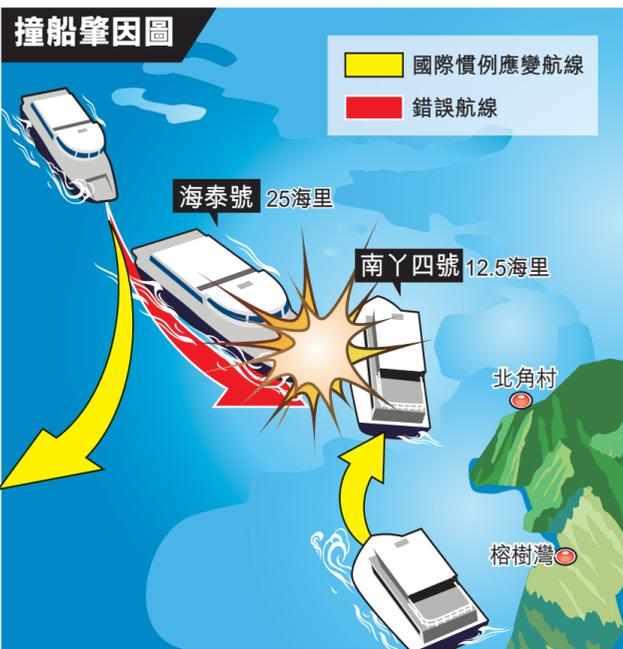
此外，被傳召上庭的水警邱永恆表示，每晚均雖有同僚以雷達及熱感鏡頭監察維港內的船隻安全，但當時因維港正進行煙花匯演，故有關鏡頭均在監察維港。他稱，在接獲南丫島撞船意外的通報後，水警到晚上8時27分已將熱感鏡頭轉向事發海面，卻發現南丫4號的船尾部分，已垂直沉於水中。



英國海事專家Pryke，狠批海泰號船長航行技術欠佳。郭兆東攝



水警邱永恆表示，因維港煙花匯演，雷達及熱感鏡頭均在監察維港。郭兆東攝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規則	項目	規則內容	違規船隻
第5條	瞭望	船隻須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持適當瞭望，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全面評估	海泰號
第6條	安全航速	船隻任何時候均須以安全航速行駛，以便能採取有效的避碰行動	海泰號
第7b條	碰撞危險	雷達設備須正確使用及對探測物體進行標繪觀察	海泰號
第8條	避碰行動	環境許可下任何避碰行動均須果斷及時，並注意運用良好船藝	海泰號及南丫4號
第14條	對遇局面	2艘機動船相對接近須向其右舷轉變航向	海泰號
第34條	操縱和警告訊號	船隻互見下須使用號笛發出訊號表示操縱方向	海泰號及南丫4號
第36條	吸引注意的訊號	船隻可用燈號或聲號吸引他船注意	海泰號及南丫4號

資料來源：南丫島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GUCCI

請探索我們的官方網站 gucci.com
澳門：永利澳門 澳門壹號廣場 金沙城中心